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紀佳慧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sp0010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013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5)年農曆春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1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向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相關規範者，並依各該規定辦理。有關本規範相關規定及文件等，可至本府政風處網站([115/01/16](https://cs.hl.gov.tw>List</div><div data-bbox=)



1150000265

/dc8de96a9e7e4e34b3c6890d8829487d)酌參。

四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16
15:52:10

裝

訂

線

75